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期使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性質主要分類如下：

一、薪資報酬：薪資、主管加給、各項津貼、離職金、各項獎金、其他給付等。

二、退職退休金：員工退休所領取之退休金。

三、酬勞：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分配所提撥。

四、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

本辦法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

第三條：董事之薪酬

一、薪資報酬

(一)一般董事

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本公司不提供董事定額報酬。

(二)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及兼任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應支給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20,000元，按月給付。

二、退職退休金

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外，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退職退休金。

三、酬勞

1. 董事酬勞提撥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酬勞分配原則

(1)基本權數：每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各為1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擔任董事長增加1個基數。(以擔任月份佔全年比例計算)。

(3)董事參與度：以年度董事會出席率計算(含視訊出席)，出具委託書則不列入計算

董事會出席率	基數
>80%	1
50%~79%	0.5
<49%	0

註：出席率=出席次數/當年度開會次數

(3)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基數加1。

(4)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數/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數)*該年度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金額

四、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 1.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或功能性委員會議，每位出席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支付車馬費一萬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出席)，於每次會議後給付，若同日已召開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已領取車馬費者，不另支付。
- 2.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第四條：經理人之薪酬

一、薪資報酬

(一) 薪資(經常性給與)

經理人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經理人於聘任、晉升或調薪時，應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及負責工作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依規定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二) 年終獎金(非經常性給與)

參酌本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並依經理人年度績效之考核結果，由管理部人事單位擬具年終獎金發放建議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三) 其他

其他獎酬或非現金獎酬，例如：績效獎金、幹部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由總經理核定後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二、退職退休金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條件，得申請支領退休金。

三、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

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經理人年度績效表現後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四、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員工因執行業務衍生之相關費用，悉依內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報銷。

經理人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核，依SB-02-07考績管理辦法-主管人員考績表項目分別加以評核，考核結果列為發放年終獎金及其他酬勞之參考依據。

第五條：生效與修正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